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8-0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名，实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

本次增资中，公司通过引进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天恒”）8名投资者，以“债权直接转为股权”和“现金增资”两种方式对公司所属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合计增资人民币477,500 万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其中华融瑞通以外高桥造船或其合并报表的附属企业的金融机构贷款债权向外高桥造船增资，华融瑞通为符合《国务

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合格实施机构；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以现金对外高桥造船增资。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此次投资者对外高桥造船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8-07号）。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

本次增资中，公司通过引进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6家投资者通过“债权直接转为股权”和“现金增资”两种方式对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合计增资人民币62,500万元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其中华融瑞通以中船澄西或其合并报表的附属企业的金融机构贷款债权向中船澄西增资，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以现金对中船澄西增资。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中船澄西股东之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此次增资权。此次投资者对中船澄西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8-07号）。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2017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各类相关资产预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57,360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8-08号）。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船圣汇26%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船圣汇 26%股权以人民币 71,760,000.00 元为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完成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船圣汇股权。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

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并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船圣汇26%股权的公告》（临2018-09号）。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0号）。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预）案中，第1、2项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